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制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修訂

主管單位：學生總隊  
承辦單位：四年制三年級

- 一、為建立學長制，發揮校訓『誠』之精神，培養領導統御能力，加強生活教育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學長（姊）應為學弟（妹）之表率，率先遵行生活管理中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學長（姊）本於手足親愛精神，於課業、生活等方面，應主動熱誠，輔導照顧學弟（妹）。
- 四、為發揮學長制之精神，學長（姊）應隨時隨地糾正學弟（妹）不當言行。
- 五、學長（姊）指正學弟（妹）時，應立意正確、態度和藹、措辭委婉，學弟（妹）應虛心接受指正。若有正當理由，應循正式管道申訴。
- 六、本校學長制由長至幼依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員、一般全時研究生三年級、其他全時研究生二年級。
  - （二）一般全時研究生二年級、經本校畢業之全時研究生一年級。
  - （三）一般全時研究生一年級、非本校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一年級。
  - （四）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二年級、四年制四年級。
  - （五）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、四年制三年級。
  - （六）學士班四年制二年級。
  - （七）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。
- 七、本規範適用於校內外，同學應確切遵行。
- 八、學長制實施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食的方面：
    1. 高年級學長（姊）有要求學弟（妹）用餐姿態及維持餐桌秩序之責。
    2. 學弟（妹）於學長（姊）至餐位時應起立致敬，俟學長（姊）坐定後，方行坐下。
    3. 學長（姊）用餐畢離席時，學弟（妹）應停止用餐，俟學長（姊）離席後，再繼續用餐，學弟（妹）若需先行離席，應先向學長（姊）報告。
    4. 學弟（妹）用餐時，遇學長（姊）至同桌，應起立招呼就座，若學長（姊）已在座，學弟（妹）後至，應先向學長（姊）報告後入座。
  - （二）住的方面：
    1. 學弟（妹）前往學長（姊）寢室，必須先經許可後，方可進入。
    2. 學長（姊）進入學弟（妹）寢室，首先發現之學弟（妹）應起立問好。
  - （三）行的方面：
    1. 行進間遇見學長（姊）應敬禮問好，同行前進，應在左後跟隨；學弟（妹）如欲超越學長（姊），應先向學長（姊）問好，再行超越。
    2. 大禮堂、研究大樓講堂、體育館、警技館、活動中心、餐廳、盥洗室等室內及各樓梯間，遇見學長（姊）均行注目禮問好。
    3. 同行乘車時，學弟（妹）應將座位或尊位禮讓學長（姊）。如係校車或包租車，則行車間，學長（姊）為當然車長，負責維持車上秩序及安全事宜。
  - （四）育樂方面：
    1. 學長（姊）有事需與學弟（妹）商議時，學弟（妹）應立即趨前答詢。
    2. 除正課外，運動場、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警技館等康樂場地與器材，應禮讓學長（姊）優先使用。
    3. 圖書館閱覽室之座位、書報、雜誌，應禮讓學長（姊）優先使用。